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小哨校区商铺 管理规定

为有效保障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学院”）对外承租商铺服务质量，构建良好的经营秩序，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经商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维护业主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学院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小哨校区内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商铺。

第二条 学院后勤服务中心是管理商铺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商铺有关食品和服务的质量监管和检查工作。与学院签订租赁协议的“回民食堂”、“食尚味道”、“校内商业街”等承租商为本办法认定的实际管理对象，承租商具体负责所辖商铺经营者的日常管理，安全管理，是商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条 承租商引进社会商铺进行经营活动，应选择资质齐全、信誉度良好的承租单位，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必须签订有关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方面的具体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承租商要加强对引进经营者的管理，严禁以租代管、以包代管。各类商铺应按照国家规定，其营业执照、相应经营资质证书等应齐全（将复印件悬挂墙上），并按照规定范围从事经营，对无照或超出经营范围的商铺应停止其经营。相关材料需提交后勤服务中心进行备案。

第五条 承租商要切实加强与学院安全保卫部门联系，认真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管理，维护学院的安全稳定。文明经商，诚信经营，共同繁荣。

第六条 承租商应要求经营者依法自主管理，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有关法制和安全教育。商铺经营者招聘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身份证件、有担保人，从事餐饮经营的人员须按照规定申办有关健康证等。不得使用身份不明无有效证件和有前科劣迹或被司法部门通缉在逃人员以及传染病人员。

第七条 各经营者不得随意乱立广告牌，散发、张贴宣传广告等，以确保环境的整体美观，确实需要张贴的，应征得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同意后方可张贴。

第八条 经营者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按照学院相关要求，承租商应制定卫生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负责所辖区域的环境卫生及绿化工作。

第九条 各承租商或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消防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火措施的落实工作：

（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二）消防器材周围不得堆放任何物品，不得随意占用、挪用公共部位内配备的消防器材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三）扩建、改建、装修、装饰，应符合消防规定，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应符合技术标准规定；

（四）安装使用排油烟装置及灶具应定期清洗，防止引燃油污杂物引发火灾；

（五）禁止向垃圾房倾倒易燃或正处于燃烧状态的垃圾，杜绝火灾的发生；

（六）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发生火灾，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扑救、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并及时向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和保卫处报告；

（七）租赁合同规定的其他注意、禁止行为及措施。

第十条 商铺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以及将用房作为从事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商铺内各种电器设备须在安全用电的原则下使用，安装电线要规范，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严禁超

负荷用电或在同一插座接驳多样电器，避免由于超负荷用电导致的事故。

第十二条 不得擅自占道和占用公用面积经营以及搭棚或在公共区域内随意堆放物品，如有临时特殊需要，须报请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各商铺场所要保持清洁整齐、道路或室内通道通畅，所经营商铺周围和室内环境卫生，要符合卫生要求；各项商品应做到摆放有序、整齐美观；要保持门前周围卫生清洁，创造一个良好的文明经营场所。商铺所有出入车辆，必须按校方指定地点停放。

第十四条 承租商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或经营，经营者的经营活动不能影响周围环境以及治安秩序。

（一）禁止利用租赁房屋从事任何违法活动以及在校园内叫卖、欺行霸市、强买强卖。

（二）禁止销售假冒伪劣或有害人身健康的物品、食品以及销售假冒伪劣或具有放射性、污染环境商品。

（三）经营者出售书报、音像制品、图书、电子刊物等必须符合国家文化管理规定，严禁出售、租赁带有淫秽和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内容的商品。

（四）严禁出售过期、变质、无生产厂家、无保质期、无生产日期等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五) 各商铺经营者不得销售酒类制品以及学院规定的其它食品、商品，不得向学生提供饮酒场所；

(六) 租赁合同规定的其他注意、禁止行为。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和餐饮服务经营者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遵守学院各项管理制度，执行“6T管理法”。坚持预防为主，对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出售等可能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重要环节加强管理，确保规范操作，防止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承租商依法自主自行处理和解决，其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店铺负责。

第十七条 处罚条款

(一) 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以下情况，一经查实，向负责承租商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经营者违反校内商铺经营时间规定（周一至周四是上午 6:00-夜间 23:00；周五至周日是上午 6:00-夜间 23:30），超时间经营的；向学生出售酒类制品、过期变质食品或提供饮酒场所的；经营者或工作人员在营业期间在校内发

生酗酒闹事等不文明行为；违反规定（以门框为界，禁止在门框外陈列销售商品）占道经营的，不按规定摆放桌椅、模具或私家车辆的；扰乱商业街秩序，拒不执行相关规定，阻挠学院管理人员正常开展管理工作，情节较轻的。

（二）停业整顿并停水断电

经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天后，有关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向承租商下发停业整顿通知书，并采取停水断电等措施，承租商督促经营者按要求进行整改，整顿完毕得到学院要求后方可恢复供水供电，正常经营。

（三）终止合同

承租商不按要求对所辖区域经营者进行安全管理，造成较大安全事故（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分级Ⅲ级）及以上的；扰乱商业区秩序，情节较为严重的；承租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为恶劣，影响学院形象的，学院可单方面与其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各承租商或经营者必须遵守本规定，凡违反上述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终止合同等。经营中存在违法的由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处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